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李熙媛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1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函文各1份 (17996717\_1103100447\_1\_ATTACH1.pdf、  
17996717\_1103100447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「111學年度高中部原住民族  
藝能班招生簡章」及核定函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0年11月3日新北金高教字第  
11087011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已放置該校校網首頁右側一原住民族藝能班資  
訊，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1年3月14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3月25日(星  
期五)止。

(二)報名作業：

1、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
2、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掛號郵寄報名。

3、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將報名資料正本以掛號郵寄至該校  
教務處註冊組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報名費：免費。

北投國中 1101116



\*PEAA1106008297\*

(四)錄取公告：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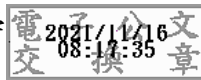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錄取報到：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。

(六)錄取報到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，請各校協助以掛號郵寄該校教務處註冊組收。

(七)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

裝

訂



線